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062]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062]号

致：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暨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2022 年 11 月 6 日，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360 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原激励对象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800 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6,56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52,36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约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约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需要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股份，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下发，公司将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因此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12.53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2,360股，总股本将由185,248,000股变更为185,195,64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3,366	-52,360	81,351,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44,634	-	103,844,634
总计	185,248,000	-52,360	185,195,64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解锁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了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340 1053 1249">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340 446 450">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46 340 1053 45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450 446 7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46 450 1053 719">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td> </tr> <tr> <td data-bbox="300 719 446 987">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46 719 1053 98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td> </tr> <tr> <td data-bbox="300 987 446 124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46 987 1053 124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母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解除限售期内，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p>为 13.59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52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99%。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p>除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 37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36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B 或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p>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p>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75 人，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8,320 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	16	0.0864%
2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	8	0.0432%
3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8	0.0432%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372 人）			409.77	162.832	0.8790%
合计			489.77	194.832	1.05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表中目前总股本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户股份）计算得出。

上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本次解锁的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75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8,320 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4 年 4 月 26 日

